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水罚决字〔2025〕第 001 号

当事人（公民）姓名：曾

身份证号码：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

住所（地址）：阿拉尔市八团 连

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你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2024 年 11 月底建设了 1 眼深度为 50 米左右的地下水井，水泵功率 7.5KW，共花费了 12000 元，没有申领过《取水许可证》，取用地下水浇灌了菜地、鱼池和 60 亩棉花地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 69 条第 1 款的规定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兵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情节较轻（轻微、较轻、一般、较重、严重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第 1 款、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3000 元（叁仟元整）；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市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师阿拉尔市水利局



2025年 8 月 / 日

23